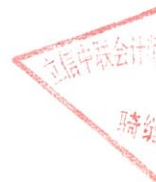


关于对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
的专项审核报告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4]D—0202号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津249VN5R6W5



目 录

一、 专项审计说明	1—2
二、 附件	
1、 附件 1	3
2、 附件 2	4—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对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 的专项审核报告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4]D-0202号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石控股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4年4月22日出具了立信中联审字[2024]D-0900号审计报告。

我们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对后附的《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情况表”)进行有限保证的鉴证。

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情况说明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福石控股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情况表所载除“预计偿还方式”、“预计偿还金额”、“预计偿还时间”及“预计解除时间”以外的信息与我们审计福石控股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福石控股公司2023年度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后附情况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



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福石控股公司 2023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天津市

2024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1: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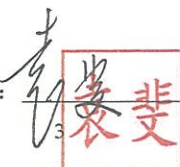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占用股东或 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余额 (2023 年 1 月 1 日) (万元)	报告期新增占 用金额 (2023 年度) (万元)	报告期偿还总 金额 (2023 年 度) (万元)	期末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截至年报披露 日 (2024 年 4 月 22 日) 余额	预计偿还 方式 (如 适用)	预计偿 还金额 (万元)	预计偿 还时间 (月份)
无										
当年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 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 施的情况说明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 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 取的措施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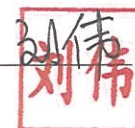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件 2: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

编制单位: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发生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余额 (2023年1月1日) (万元)	报告期新增 违规担保金 额(2023年 度)(万元)	报告期解除 担保金额 (2023年 度)(万元)	期末余额 (2023年12 月31日)(万 元)	截至年 报披露 日余额	预计解 除方式 (如适 用)	预计解 除金额 (万 元)	预计解 除时间 (月份)
无											
当年新增违规担保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未能按计划解除违规担保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解除违规担保情况如下表：

被担保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发生时间	发生原因	标的案值（万元）	解除方式	解除时间

以上相关案件，公司均已按规定进行详细披露。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796417077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电子营业执照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仟肆佰万元人民币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金才, 邓超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相关的报告; 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1 月 25 日



证书序号:002153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

首席合伙人：邓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
 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2010023

批准执业文号：津财会〔2013〕26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舒宁

男

1975-09-15

工作单位
Date of Issuance
北京中公信会会计师事务所

110105750915003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120262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4-12-01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日
d





舒宁 110001202629

继续有效一年。
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
2007年 2008年 03月 20日

2009年 3月 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何晓霞
Full name
1978-04-23
Date of birth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211021197804233541
Identity card No.



何晓霞 120100232654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renewal. 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2010023265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05 月 16 日

姓名: 何晓霞
证书编号: 120100232654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0月2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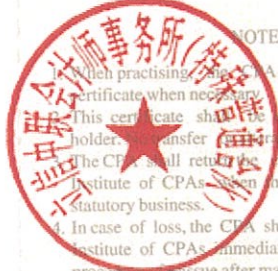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0月21日
/y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business, a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Transfer and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